

當局對《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於2013年10月15日會議上
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本文件旨在回應立法會秘書處於2013年10月16日信件上所提事項的事宜（立法會CB(1)133/13-14(01)號文件）。

與「香港永久性居民」定義有關的事宜

2. 買家印花稅旨在於現時房屋供應偏緊的情況下，優先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置居需要。由於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凡香港永久性居民均有資格申請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因此，《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5條建議，就條例草案而言，香港永久性居民指持有效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人士。另外，擁有香港居留權，並若提出申請後有權獲發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但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177A章）第25(e)條獲豁免申請發給或申請換領身份證的人士¹，亦可獲豁免繳交買家印花稅。

3. 湯家驊議員建議政府可修訂條例草案第5(1)(b)條，列明持有「豁免登記證明書」的人士可被視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並獲豁免繳交買家印花稅，使該條文的行文更清晰。我們希望澄清，「豁免登記證明書」是入境事務處向根據法例第177A章第25(e)條獲豁免申請發給或申請換領身份證的人士發出的行政文書。故此，我們認為在條例草案中列明「豁免登記證明書」並不合適。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現時就香港永久性居民建議的定義，已清楚根據法例第117章及117A章，解釋何類人士屬香港永久性居民。

4. 就有關未成年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而言，我們的政策原意，是所有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置居需要，均應獲優先照顧。故此，符合條例草案下有關要求的所有香港永久性居民，即使他們是未成年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均應同樣獲豁免繳交買家印花稅。然而，由於他們沒有能力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如他們需要獲得住宅物業，現實上須由他人代其行事。為照顧這些特殊群組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需要，條例草案建議，如住宅物業是由未成年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監護人或受

¹ 即使當局信納，如遵照規定申請身份證會損害其健康或他人健康的老年人、失明人或體弱的人。

託人代表他們購買，有關交易亦應獲豁免繳交買家印花稅。

5. 我們留意到有議員關注上文第 4 段的安排會否造成漏洞。我們需要指出，在我們現時構思的機制下，稅務局將會以行政措施防止可能出現的漏洞。稅務局會要求代表未成年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行事的人士提供書面證明，以證實他們可獲豁免買家印花稅的申請。具體而言，如買家聲明他是代表未成年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行事，有關買家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出世紙、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委任監護人的文書、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的委託書、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作出的法院命令或監護令等等，以證明其在相關交易中的監護人或受託人身份。對於有議員建議採取進一步措施收緊有關安排，我們正深入研究有關建議。不過，我們必須指出，若隨意或武斷地對父母均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未成年香港永久性居民在買家印花稅豁免上實施限制，有關建議很有可能屬歧視行為，並可能會侵犯有關香港永久性居民獲平等對待的權利。

未完成的交易

6. 條例草案第 6 條對《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29B(6) 條作出相應修訂，以使一份買賣協議之下的賣方不會在協議任何一方不執行有關協議時須負上繳納買家印花稅的責任。如一份買賣協議被取消、廢止或撤銷、或在其他方式下未予履行(而並非因出現轉售的情況)，根據條例草案第 7(4)條對法例第 117 章第 29C(5A)條的建議修訂，該買賣協議毋須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

運輸及房屋局
2013 年 10 月